

武汉鑫城凯瑞酒店“8·29”一般触电事故 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9日13:45时左右，位于径河街辖区内的武汉鑫城凯瑞酒店一名员工进入客房进行空调线路检修时被发现触电，经送东西湖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者：冯国香，男，身份证号码：420221*****231，湖北大冶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二、事故责任认定

经调查认定，鑫城凯瑞酒店“8·2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如下：

1、冯国香，电工，安全意识淡薄，在电工作业操作证过期的情况下，违反酒店安全管理规定，擅自进入酒店 1517 号客房进行空调线路检维修，并在电源线带电又无绝缘防护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导致其触电身亡，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故免于追究其责任。

2、徐良宵，作为酒店工程部总监及安全部门负责人，对安全工作疏于监管，没有对冯国香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对冯国香电工操作证过期仍从事电工作业等问题失察失管，对该

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鑫城凯瑞酒店依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监局。

3、鑫城凯瑞酒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聘用人员的资格审查不严，造成聘用电工操作证过期的人员从事电工上岗作业；二是酒店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没有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对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没有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四是对电器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冯国香的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安监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鑫城凯瑞酒店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鑫城凯瑞酒店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要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教育培和培训，未经安全生教育培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径河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加强对新投产或试运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不

到位、安全隐患较多等问题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经发现企业有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的,应当要求相关单位立即排除或改正,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东西湖区“8·29”事故调查组

2018年9月27日